

管理学院“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第二阶段学业奖学金”评定办法

根据《关于 2024 级全日制硕士（博士）研究生第二阶段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》和《上海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》（上理工〔2022〕95 号），及学院学科发展需要，制订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第二阶段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：

一、评定范围

1. 学业奖学金面向录取类型为 2024 级“非定向就业”的博士研究生（人事档案及人事关系不转入上海理工大学的除外），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2. 学校按照一定的比例和标准，设置 3 个等级的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，见表 1。

表 1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助标准（第二阶段）

等级	资助比例	金额（元/年/生）
一等	25%	18000
二等	50%	15000
三等	25%	12000

二、评定标准

1.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：
 - （1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 - （2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；
 - （3）诚实守信，品学兼优；
 - （4）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。
2. 第二阶段学业奖学金等级主要根据在校学习成绩、科学研究成果、学术竞赛获奖以及思想政治表现等方面综合评定。
3. 申报一、二等奖学金，必须要有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学术竞赛获奖。
4. 仅申报一、二等奖的需提交申请，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申报材料。未申请者直接评定为三等奖。
5. 各部分评定标准所占权重：在校学习成绩（占总分 20%）、科学研究成果及学术竞赛获奖（占总分 60%）、思想政治表现及参加集体活动情况（占总分 5%）、导师对研究生的科研工作情况评价（占总分 15%）。

6. 各项评定标准参照《管理学院全日制研究生第二阶段专业奖学金评定细则》。思想政治表现由辅导员给出分值；导师对研究生的科研工作情况评价由导师给出分值，并且对学术不端行为具有一票否决权。

7. 博士研究生若出现违反校纪校规、学术不端等情形，处分期间无奖学金参评资格。在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学校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，并根据学校纪律处分规定给予相关处分。

三、材料申报及评审

1. 申报材料

(1) 《管理学院“研究生第二阶段奖学金”申请表》，《申请表》中“导师对研究生科研工作情况的评价”由导师给定，并由导师本人签字确认；

(2) 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、科学研究成果（科研论文、学术著作和决策咨询成果等）的原件及复印件（注：科研论文须提供期刊、目录和论文内容页的复印件及原件）、知识产权书的复印件及原件、学术竞赛的获奖证书复印件及原件、非学术竞赛或相关经历等相关佐证材料的复印件及原件。

2. 材料评审

申报材料收齐后，由学院统一安排审核工作。

(1) 课程学习成绩：由研究生教务办公室审核

(2) 科学研究成果（科研论文、学术著作和决策咨询成果等）：由研究生教务办公室审核

(3) 知识产权：由研究生辅导员办公室审核

(4) 学术竞赛获奖：由研究生辅导员办公室审核

(5) 非学术竞赛获奖或相关经历：由研究生辅导员办公室审核

(6) 政治思想表现及集体活动情况：由研究生辅导员办公室审核

3. 材料终审

由“管理学院研究生第二阶段奖学金评审委员会”对申报材料进行最终评审，并确定最终奖学金等级。

4. 评选结果公示

评选结果将在“管理学院网站”上进行公示。

5. 评选结果上报

公示结束无异议，学院将评选结果上报学校。